## 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办少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·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**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**(项目名称), 属于**物业管理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**云南鸿泽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3 人,营业收入为 3392.137799 万元,资产总额 799.26355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件: 税务机关出具小型企业证明书

## 小型微利企业证明书

企业名称	云南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从事行业	物业服务
小型微利企业认定 条件	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,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
证明部门 (盖章)	该企业符合小人的企业和相关条件。